

## 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倉儲管理和物流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辨認和標籤爆炸品和危險物品
編號	105168L2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。從業員應能應用危險/爆炸品的知識，辨認及標籤危險/爆炸物品；並能按照相關操作程序及規例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09章）及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95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執行所有作業。
級別	2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危險/爆炸品的相關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描述危險/爆炸品的種類及特徵</li> <li>• 描述危險品守則（DG Code）</li> <li>• 描述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• 描述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li>2.1. 評估危險/爆炸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核對危險/爆炸品的負載量</li> <li>• 從標籤、公告及危險品申報上辨認危險/爆炸品的種類，並採取所需行動，以確保能遵守適當的相關政府規例</li> <li>• 於標籤上辨認貨物可引致的危害</li> </ul> </li> <li>2.2. 處理危險/爆炸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處理及裝卸已知的危險/爆炸品</li> <li>• 在處理危險/爆炸品時，按照貨物特徵及附帶的風險資訊（例如：安全數據表）使用個人防護裝備</li> <li>• 處理不同類型的貨物時，考慮危險/爆炸品可能造成的危險</li> <li>• 在儲存/裝載危險/爆炸品時，參考貨物的特徵及附帶風險資訊遵守隔離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li>2.3. 標籤危險/爆炸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級別及相關資料（例如：危險品級別）標籤所有貨櫃/包裝</li> <li>• 將危險品申報列於貨單上</li> <li>• 在適當時按照危險品級別，在運載危險/爆炸品的車輛上張貼告示</li> </ul> </li> <li>2.4. 完成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完成所需文件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從標籤上辨認危險/爆炸品</li> <li>• 能夠處理危險/爆炸品</li> <li>• 能夠辨認、理解，並應用相關守則及規例</li> <li>• 能夠在處理危險/爆炸物品時，辨認個人防護裝備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CUCT206A